

地域總部公布

(一) 地域總部更改開放時間及暫停開放

因節日關係，地域總部及 1806 室「青年空間」Youth 18 更改開放時間：

日期	節日	開放時間
2022 年 9 月 10 日 (星期六)	中秋節	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

以下假期地域辦事處及 1806 室「青年空間」Youth 18 暫停開放：

日期	節日
2022 年 9 月 12 日 (星期一)	中秋節翌日
2022 年 10 月 1 日 (星期六)	國慶日
2022 年 10 月 4 日 (星期二)	重陽節

(二) 2023 年功績獎勵及感謝狀提名

總會已開始接受「2023 年創辦人紀念日獎勵」之提名，有關撮要如下：(詳情請參閱 [總會行政通告第 21/2022 號](#))。

1. 功績獎勵 (優良服務獎章、優異服務獎章)

- 1.1 必須由區總監／地域總監提名。如區總監為提名人，須經由地域總監加簽認許。
- 1.2 提名表格上需詳列被提名人對童軍運動之良好服務及建樹，但毋需在提名表上說明擬推薦之獎勵。
- 1.3 被提名人必須為持有有效委任書 (暫許委任書除外) 的制服成員或有效委任證的會務委員。

2. 感謝狀

- 2.1 感謝狀提名表 (表格 DA2) 可提名一位或多位人士。區總監須將感謝狀提名表，經由地域總監加簽認許；地域成員則由地域總監提名。
- 2.2 若提名感謝狀予已婚制服成員之配偶或未婚制服成員之家長，該制服成員必須已獲取功績獎勵或長期服務獎章。
- 2.3 若被提名者為未婚制服成員之家長／支持童軍運動或對童軍運動有貢獻的人士，須列出具體理由。
- 2.4 現役制服成員及會務委員均不能被提名獲取感謝狀。

如旅長希望提名童軍旅內任何人士獲取功績獎勵或感謝狀，必須先向其區總監推薦。推薦獲取優良服務獎章、優異服務獎章及感謝狀之提名表格，必須於 **2022 年 10 月 31 日** 前交回地域辦事處處理。恕不接受遲交之提名表格，敬請留意。[功績獎勵最新版本提名表](#) [表格 DA1 (04/2020)] 及 [感謝狀提名表](#) [表格 DA2 (Rev.08/2022)] 可於地域總部索取，或從總會網頁 (<http://www.scout.org.hk>) 下載。

所有提名必須保密，並須符合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規條 6.7 之規定。

倘有查詢，請致電 2835 7711 與港島地域執行幹事陳曉東小姐聯絡。

地域總監
何偉強

